

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
2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黎晓淮、陈洪、杨艳

2023年8月22日